

## 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。

公司在 2016 年度向关联方的借款。

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无息短期借款 200 万元，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归还。

2、因公司业务股东李国英于 2015 年 12 月为公司垫资 14,325.51 元，该垫资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挂牌前清理归还该股东。

3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董事宋欢借入 200 万元，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向董事宋欢借入 400 万元，该借款共计 600 万元，属于无息借款，未确认还款期限，截止公告日尚未归还于该董事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李明智，李明智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

行合伙人，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同受李明智控制，因此是公司关联方。

2、李国英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是公司关联方。

3、宋欢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派驻董事，是公司关联方。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宋欢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广州	有限责任公司	李明智
李国英	广州	-	-
宋欢	广州	-	-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李明智，李明智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合伙人，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同受李明智控制，因此是公司关联方。

2、李国英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是公司关联方。

3、宋欢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派驻董事，是公司关联方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无息短期借款 200 万元，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归还。

2、因公司业务股东李国英于 2015 年 12 月为公司垫资 14,325.51 元，该垫资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挂牌前清理归还该股东。

3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董事宋欢借入 200 万元，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向董事宋欢借入 400 万元，该借款共计 600 万元，属于无息借款，未确认还款期限，截止公告日尚未归还于该董事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属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及垫支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及费用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及垫支，不向公司

收取任何利息及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